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9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，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做如下修改：

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主营帘子布、工业用布、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帘子布原辅材料、纺织机械的经销；苯、粗苯、重质苯、环己烷、己二胺、硝酸、氢气、液氨、液氮、环己烯的采购和销售；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帘子布、工业用布、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帘子布原辅材料、纺织机械的经销；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苯、粗苯、重质苯、环己烷、己二胺、硝酸、氢气、液氨、液氮、环己烯、**己二腈、液氧、环己酮、发烟硫酸**的采购和销售；房屋租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